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213392026803

甲方合同编号：NEY-XMW-2026-019

# 南宁市政府采购

##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内科

### 综合楼标识工程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2-990102-YZLZ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6]603号

发包人：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广西佰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	1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	4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5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	30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30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31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32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34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35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36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37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本项目无） .....	38
附件 9：响应函 .....	41
附件 10：响应报价表 .....	43
附件 11：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 .....	44
附件 12：成交通知书 .....	45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佰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内科综合楼标识工程

2. 工程地点：广西南宁市淡村路 13 号

5. 工程内容：本项目主要基于地上 22 层、地下 3 层、总建筑面积 102022.53 平方米的主体建筑及室外总平相应内容进行标识二次深化、制作及安装。

6. 工程承包范围：

（1）对地上 22 层、地下 3 层、总建筑面积 102022.53 平方米的主体建筑及室外总平相应内容进行标识二次深化、制作及安装，包括功能标识、导向指引标识、安全警示标识、服务设施标识等。（具体内容以本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要求、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工作范围包含完成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所有标识系统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工作内容：

1) 深化设计。成交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采购人需求，对原设计方案进行二次深化设计（需根据设计方案及现场实际点位深化标识牌文字内容）及排版优化，费用包含在总价中。

2) 制作与供货。所有标识标牌的制作、所需材料的采购、加工、字壳制作、光源配备等。

3) 运输与装卸。货物运输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含施工现场多次搬运费、垂直运输费）、装卸费及仓储保管费。

4) 安装与调试。所有标识的定位、基础预埋、安装、接线、调试（包括发光字的点亮测试）。

5) 成品保护与保洁。安装完成至竣工验收前的成品保护费用，以及安装完毕后的表面清洁费用。

6) 现有设施配合。安装过程中需与总包单位、装修单位等协调配合的费用（含脚手架及水电接口使用费）。

7) 验收与资料。组织竣工验收、编制竣工图、提交全过程档案资料的费用。

7.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基于地上 22 层、地下 3 层、总建筑面积 102022.53 平方米的主体建筑及室外总平相应内容进行标识二次深化、制作及安装。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备开工条件后，以双方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本项目分两期施工。一期工程涵盖 1 至 22 层、一期地下室（L 轴以南负 3 至负 1 层）及大楼北立面以南户外标识，工期 100 天；二期工程涵盖二期地下室（L 轴以北负 3 至负 1 层）及大楼北立面以北户外标识，工期 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壹佰陆拾肆万肆仟玖佰陆拾伍元捌角叁分（¥1644965.83）；

###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张我睿。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响应函及响应报价表；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 （9）采购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南宁市淡村路 13 号（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肆份，承包人执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 十四、补充条款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涉及需要深化设计的部分乙方须进行深化设计并提供设计深化图纸，所提供的图纸须由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图并加盖相应的图章和签字。**

发包人：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公章）

承包人：  
广西佰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广西南宁市淡村路 13 号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友谊大道 88 号中马广场 5 幢 7 楼 708-20

电话：0771-4808219

电话：0777-281284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淡村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港区支行

账号：4500 1604 9520 5053 2065

账号：45050165985100001944

##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本项目不设监理人）；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 1.1.2.5 设计人：

名称： 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806605397；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1.3.7 款规定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符合采购文件“需购需目需求”及设计图纸要求，标识技术参数须与设计方案一致。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 款规定执行。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二次深化设计，成交后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发包人需求，对原设计方案进行深化设计及排版优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完整的深化设计方案(含各楼层、各区域标识排版图、效果图、节点大样图)报发包人确认。经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方可组织生产制作。深化设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3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可编辑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提交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自行协商；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黎路\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自行协商；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开工前与总包单位协调办理人员及车辆出入现场的手续，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本项目施工现场大门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协调总包单位提供现有场内道路供承包人使用，但承包人的运输车辆应服从现场管理，不得损坏既有设施，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承包人为深化设计所编制的**

文件，著作权自移交之日起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在项目运营、维护、宣传中无偿使用。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他工程或提供给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1.5 设计源文件移交：本项目竣工验收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移交经深化设计后的标识牌全套设计源文件，具体要求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执行。上述设计源文件的完整著作权（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权、修改权、使用权等）自移交完成之日起即归发包人所有。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10%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 10%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采购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中标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通过市场调查、询价等方式获得的实际市场价格协商议定。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黎路 ；

身份证号：         /         ；

职务：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项目建设办公室负责人；

联系电话： 0771-4808056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淡村路 13 号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使施工场地在发包人向承包人签发正式开工报告前具备施工条件。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主要材料合格证、隐蔽工程记录、使用维护说明书、深化设计源文件（AI/CDR/PSD/PDF 等格式）、字体文件、色彩规范文件、施工深化图纸（CAD）等，具体按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第 5 条执行。。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书面资料六套，电子文档一套（含所有源文件）。。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装订成册）及 U 盘/光盘存储的电子文档。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施工现场的保洁：施工期间产生的垃圾由承包人每日清理，竣工前完成全面保洁，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④与总包单位、装修单位等的协调配合：承包人应主动协调施工顺序，配合总包单位的管理，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⑤现场实测：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承包人须派技术人员至现场进行全覆盖实测，复核各安装点位的墙面材质、天花结构、电源预留情况。如现场尺寸与图纸存在偏差，须在不改变设计效果的前提下，出具安装节点大样图报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张我睿；

身份证号：450521198705265519；

联系电话：0777-2812844；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友谊大道 88 号中马广场 5 幢 7 楼 708-20；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竞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证明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00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 万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七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因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违约金标准：技术负责人 50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专业工程师、安全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技术负责人处 5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工程师、安全员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 千元/人·次(人民币)。

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按施工组织约定出勤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必须按施工组织约定的每天出勤人数，少一人次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或台班（人民币）。

## 3.5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材料进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日止。在此期间发生损坏、丢失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费用自理。

## 3.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按本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_\_\_\_（本项目不设监理人）\_\_\_\_\_；

姓名：\_\_\_\_\_ / \_\_\_\_\_；

职务：\_\_\_\_\_ /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2) \_\_\_\_\_ / \_\_\_\_\_；

(3) \_\_\_\_\_ /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达到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且符合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及设计图纸的要求。发光标识应点亮均匀，无暗区、无频闪，色温符合设计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条款规定执行。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发包人现场代表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现场代表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

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发包人现场代表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 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 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设施须按南宁市城乡建委《南宁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标准化管理图集》(强制性行业标准, 2013 年 4 月版) 要求及《南宁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美丽南宁·整洁畅通有序大行动”活动工地乱象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南建质安[2013]28 号) 有关标准及制度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元, 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 经发包人批准, 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 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 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七天内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十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叁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从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工程进度计划之日起七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叁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①、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②、发包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③、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5%。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四级以上的地震；
- (2) 七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
- (3) 60-100mm 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雨；

- (4) 二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两天的 38°C 以上高温天气；
- (5) 二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两天的 0°C 以下严寒天气；
- (6) 一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 (7) 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主要材料（如亚克力板、铝型材、光源、电源等）在采购前，承包人应提供样品报发包人确认，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发包人供应材料。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材质、光源色温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在采购前提交不少于3种备选样品送发包人选定。样品经双方确认后封存，作为验收依据。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的临时用水用电线路的敷设、维护，并承担费用。。

③承包人临时用地（材料堆放区、加工区等）由发包人协调，但场地恢复、看护等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协调总包单位提供现场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解决材料堆放区域（具体位置现场协商）。水电接驳点后的管线、计量表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有关规定执行，其余均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对于发光标识，应在安装前进行通电测试，检查光源点亮情况；对于高空安装的标识，应进行牢固性测试。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当地政府的規定辦理。屬不可抗力（自然災害、突發事件等）造成變更的，按特事特辦原則予以辦理。

(2)建設單位在實施項目過程中，若發生單價變動，由建設單位、施工單位及其他相關單位共同商定並簽字確認，並按規定辦理相關手續。

(3)當合同規定的合同價款調整情況發生後，承包人在規定期限內通知發包人，或者未在規定期限內提出調整報告，發包人可以根據有關資料，決定是否調整和調整的金額，並書面通知承包人。

## 10.4 變更估價

### 10.4.1 變更估價原則

關於變更估價的約定：因設計變更、相關簽證引起工程項目、工程量任何變化的，變更合同價款按下列方法進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子目的，按合同該子目價格進行計算；（2）合同中只有類似子目的，參照該類似子目價格進行計算；（3）合同中没有適用或類似子目的價格計算方法：有定額的套定額（土石方工程除外），其中材料價格按施工期間的《南寧建設工程造價信息》相應價格信息進行計算；《南寧建設工程造價信息》沒有相應價格信息的按市場價計算；無定額可套的，根據市場價格協商確定綜合價格；新增項目的單價由發包人與承包人雙方協商確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議

監理人審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議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條款》相關規定執行。

發包人審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議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條款》相關規定執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議降低了合同價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經濟效益的獎勵的方法和金額為：雙方另行協商。

## 10.7 暫估價

暫估價材料和工程設備的明細：無。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暂列金额。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施工期间材料、人工价格变动不得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的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外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材料价格波动、现场条件复杂施工费、图纸深化与微调、垃圾清运、与总包单位协调配合费、垂直运输费、多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保洁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3) 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无。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 12.3 计量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合同，除工程变更外，不再对工程量进行重新计量。工程款支付依据进度节点支付，无需逐月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一期标识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55%；二期地下室及对应室外标识安装完成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12%；质保期满 2 年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此处参照二期地下室标识质保期）。承包人应于申请付款时提供相应发票，未收到发票的，发包人有权不予付款直至开具合格发票，并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承包人应在达到付款节点后 7 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单及相应证明材料。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 12.4.1 约定的付款节点提交。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发包人审查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4 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2.4 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4 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书面资料六份，电子文档一份（含所有源文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提供竣工图数量：2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自检合格后，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发包人收到申请报告后14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签发《工程接收证书》；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负责整改，直至合格。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按该部分工程对应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一】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该部分工程合同价款的【10%】。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按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20%】。延迟超过【15】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除承担前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工期延误造成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租金损失、运营收益损失等）。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发光标识点亮调试。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 45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之日起 45 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报告、竣工结算总价、已支付款项、申请支付款项及计算依据。。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15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 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10 个工作日返还。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整体保修 24 个月, 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 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褪色、变形、开裂、脱落、光源损坏等, 承包人负责免费更换 (含材料费和人工费)。因安装不牢固导致的松动、倾斜, 承包人负责免费加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 紧急情况 (如标识脱落、漏电等安全隐患) 时, 承包人须在 1 小时内到场排险, 24 小时内修复。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 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 (变更的范围) 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另行协商。
-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承包人有违反《南宁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办法》（南宁市人民政府令2007年第5号）规定的，按规定给予追究责任。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6）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该分项工程的10%收取违约金。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3.2、3.3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5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

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响应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响应文件的承诺进场经发包人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四级以上的地震；②七级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风；③60-100mm 以上持续一天的大雨；④二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两天的 38℃以上高温天气；⑤二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两天的 0℃以下严寒天气；⑥一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对上述几种形式，应以造成灾害和影响施工并以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无。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无。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请南宁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鉴定费、公函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21. 补充条款

21.1 竣工结算时，承包人不得高估结算，如乙方结算送审价高出发包人审定价 15%，承包人按以下方式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承包人送审结算价-发包人审定结算价×1.15）×20%，在结算时以违约金形式扣除。

### 21.2

#### 交钥匙工程确认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工作范围包含完成图纸及清单范围内所有标识系统所需的一切费用及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深化设计、材料采购、制作、运输（含多次搬运、垂直运输）、装卸、仓储、安装、调试、成品保护、保洁、与总包单位协调配合、竣工验收、资料归档、质保期维保等，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结算时不再追加。。

### 21.3

#### 施工配合要求

承包人应服从施工现场总包单位的管理，遵守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施工过程中如需使用总包单位的脚手架、垂直运输设备，应与总包单位协商并支付相应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21.4 知识产权特别约定

承包人保证所提供产品及设计文件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发生第三方就本项目向发包人主张知识产权的，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本项目无）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暂估价一览表（本项目无）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工程质量保修书（市政公用工程）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期内，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褪色、变形、开裂、脱落、光源损坏等，承包人负责免费更换（含材料费和人工费）。因安装不牢固导致的松动、倾斜，承包人负责免费加固。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2 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 3 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5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4 个月。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天（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修复；紧急情况（如标识脱落、漏电等安全隐患）时，承包人须在 1 小时内到场排险，24 小时内修复。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公章）

承包人：  
广西佰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广西南宁市淡村路 13 号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友谊大道 88 号中马广场 5 幢 7 楼 708-20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0771-4808056

电话：0777-2812844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淡村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港区支行

账号：4500 1604 9520 5053 2065

账号：45050165985100001944

邮政编码：530000

邮政编码：535000





##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附件 9：响应函

### 一、响应函

#### 响应函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内科综合楼标识工程（项目编号：NNZC2026-C2-990102-YZLZ）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份（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接本项目分标（如有）/（分标名称）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壹万肆仟叁佰捌拾捌元肆角柒分（¥173388.47元）。按上述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的条件承包本采购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签订合同后，具体以采购人（监理）开工令为准 天内开工，本项目分两期施工。一期工程涵盖 1 至 22 层、一期地下室（L 轴以南负 3 至负 1 层）及大楼北立面以南户外标识，工期 100 天；二期工程涵盖二期地下室（L 轴以北负 3 至负 1 层）及大楼北立面以北户外标识，工期 40 天（日历天）内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并保证工程质量。

3、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

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9、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2、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3.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钦州港片区中马钦州产业园区友谊大道88号中马广场5幢7楼708-20

电话：0777-2812844

传真：0777-2812844

邮政编码：535000

开户名称：广西恒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港区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5985100001944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恒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7日

## 附件 10：响应报价表

### 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内科综合楼标识工程]项目编号：[NNZC2026-C2-990102-YZLZ]

供应商名称：广西佰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价（元）	备注
1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内科综合楼标识工程	1 项	(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肆仟叁佰捌拾捌元肆角柒分 (¥1714388.47 元)	无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壹万肆仟叁佰捌拾捌元肆角柒分 (¥1714388.47 元)				

注：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佰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7日

# 附件 11：磋商记录及最后报价

## 磋商响应函

### 磋商响应函

广西佰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内科综合楼标识工程【分标1】的评审小组对你方的采购响应文件进行了认真的审查，现需要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响应：

1.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没有改变。请问贵公司对应文件有什么内容需要补充吗？如无补充请回复“确认响应，无补充内容”。

请将上述问题的响应于 2026年04月08日15时43分 前在线递交。

## 磋商回复函

确认响应，无补充内容



## 最后报价

###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佰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门诊内科综合楼标识工程（NNZC2026-C2-990102-YZLZ）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 元)
广西佰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644965.83

## 附件 12：成交通知书

### 成交通知书

广西佰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云之龙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的委托，就南宁市第二人民医院门急诊内科综合楼标识工程（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2-990102-YZLZ）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评审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项目规模：本项目主要对地上22层、地下3层、总建筑面积102022.53平方米的主体建筑及室外总平相应内容进行标识二次深化、制作及安装，包括功能标识、导向指引标识、安全警示标识、服务设施标识等。（具体内容以本工程施工图纸、技术要求、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项目地址：广西南宁市淡村路13号

采购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成交金额：壹佰陆拾肆万肆仟玖佰陆拾伍元捌角叁分（¥1644965.83）。

项目经理：张我睿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21223341

请贵公司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黄安丽

联系电话：0771-4808219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陆晖

联系电话：0771-2618118

